

## 厚生公司109年內部控制制度

-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對內部控制之規定,本公司特制訂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設立稽核室直屬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任命劉文政先生專任稽核室主管,並責成各經理人提供稽核室必要之支援與配合,以保證本公司內部控制之獨立性。  
本公司授權稽核室主管及人員參加各主管機關及專業機構辦理之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研討會,以保證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專業性。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發佈重大訊息。稽核主管應列席定期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之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本公司為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1)銷貨及收款,(2)採購及付款,(3)生產,(4)薪工,(5)融資,(6)固定資產,(7)投資,(8)資訊,(9)研發,(10)金管會重點項目等必要之控制作業循環。
-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除包括前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1)印鑑使用管理。(2)票據領用管理。(3)預算管理。(4)財產管理。(5)背書保證管理。  
(6)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訂定,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等事項。  
(7)資金貸與他人管理。(8)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9)國際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10)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之監督,並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11)董事會議事。(12)關係人交易管理。  
(13)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14)內線交易防治及內部重大資訊管理。(15)庫藏股轉讓管理。(16)股務作業之管理。(17)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18)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19)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本公司稽核室之職責為:  
(1)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釐定並執行年度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稽核室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如附表。稽核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稽核室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1)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2)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3)已遵循相關法令。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1)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2)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3)未配合辦理證期局等相關單位或會計師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4)其他違反法令或證期局規定不得為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公司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5)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佔公司資產。  
(6)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7)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8)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稽核室應於下列時限內,完成各項證期局等相關單位規定之申報、審查、及教育訓練作業: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次一年度稽核計畫。  
(2)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  
(4)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申報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及所受訓練(符合證期局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講習及規定時數)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  
(6)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於董事會決議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申報。
- 稽核室應於各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表定稽核表呈送總經理及所有審計委員簽註完畢,建檔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審計委員。  
凡稽核室、總經理、審計委員所發現異常或要求改善意見,責任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15日內,回覆異常說明及改善報告,稽核室應持續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並對責任者適當懲處。